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山鹰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股利款代收代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山鹰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股利款代收代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代收代付事项是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，有利于简化相关资金流转手续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山鹰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股利款代收代付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房桂干、魏雄文、陈菡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